

Disclosure

湖南南岭民用爆破器材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向询价对象配售和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公告

保荐人(主承销商): 财富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重要提示

1、湖南南岭民用爆破器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1,5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的申请已获中国证监会证监发行字[2006]140号文核准。本次发行的股票拟于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2,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为1,500万股,其中网下配售数量为30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20%,网上定价发行数量为1,20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80%。

3,本次发行价格为9.38元/股,此价格对应的市盈率为:

(1)20.39倍(每股收益按照2005年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2)27.59倍(每股收益按照2005年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4,本次发行采用网下向询价对象配售与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本次网下配售和网上发行同时进行,具体时间为:网下配售时间:2006年12月11日(T)(周一)9:00~15:00;网上申购时间:2006年12月11日(T)(周一)9:30~11:30,13:00~15:00,网下配售由财富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负责组织实施;网上发行由保荐人(主承销商)组织承销团,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在网上定价发行。

5,在初步询价期间(2006年12月1日~2006年12月5日)提交有效报价,且符合“释义”中规定条件的“配售对象”方可参与本次网下配售。但发行人或保荐人(主承销商)具有实际控制关系的询价机构,不得参与本次发行的网下配售,但可以参与网上发行。

6,本次网下配售时间为2006年12月11日,(周一)9:00~15:00,参加网下申购的配售对象应全额缴付申购款,每一网下申购的配售对象必须在2006年12月11日(T)(周一)15:00前划出申购资金,同时向保荐人(主承销商)传真划款凭证及申购表等申购文件。传真号码为:0731-4403402 4403413;咨询电话为:0731-4403409 4403400 4403405。

配售对象必须在申购资金于2006年12月11日(T)(周一)下午17:00之前到达保荐人(主承销商)指定的银行账户,未按上述规定及时缴纳申购资金的申购为无效申购。

配售对象汇出申购款的资金账户与其在申购表中填列的退款银行信息必须一致,且必须与该配售对象报备中国证券业协会登记备案的相应资金账户一致。

7,配售对象参与本次网下配售获配的股票自本次网上定价发行的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锁定3个月。

8,本次网上定价发行时间为2006年12月11日(T)(周一)9:30~11:30,13:00~15:00,持有深证证券账户的投资者(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均可参加网上定价发行的申购。

9,参与本次网上定价发行的单一证券账户申购委托不少于500股,超过500股的必须是500股的整数倍,但不得超过1,200万股(本次网上定价发行总量)。每个证券账户只能申购一次,同一账户的多次申购委托(包括在不同的证券交易所网点各进行一次申购的情况),除第一次申购外,均视为无效申购。

10,本次网上定价发行股票申购简称为“南岭民爆”,申购代码为“002096”。

11,本次网下配售不向配售对象收取佣金、过户费和印花税等费用。向投资者网上定价发行时收取佣金、过户费和印花税等费用。

12,本公司仅对本次发行中有关股票发行的事宜进行扼要说明,不构成对本次所发行股票的投资建议,投资者欲了解本次股票发行的一般情况,请仔细阅读刊登于2006年11月30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时报》上的《湖南南岭民用爆破器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意向书摘要》。本次发行的招股说明书全文及相关资料可在巨潮资讯网站(www.cninfo.com.cn)查询。

13,本次发行股票的上市事宜将另行公告,有关本次发行的其他事宜,将视需要在《证券时报》上及时公告,敬请投资者留意。

释义

在本公告中,除非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在本公告中具有如下含义:

发行人/南岭民爆 指 湖南南岭民用爆破器材股份有限公司

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保荐人(主承销商) 指 财富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本次发行 指 湖南南岭民用爆破器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1,5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之行为

网上定价发行 指 本次发行中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采用网上资金申购定价发行1,2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之行为

网下配售 指 本次发行中网下向配售对象采用定价方式配售3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之行为

有效申购 指 符合本公告中有关申购规定的申购,包括申购价格与发行价格一致、及时足额缴付申购款、申购数量符合有关规定等

配售对象 指 询价对象已向中国证券业协会登记的主营业务或其他管理的证券投资基金产品均为本次发行的配售对象,均可参加本次发行网下配售

投资者 指 均有选择权的自然人、法人、证券投资基金、符合法律规定的其他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者除外)

T 指 本次网上定价发行申购股票的日期,即2006年12月11日(周一)

D 网下网上发行公告》指《湖南南岭民用爆破器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向询价对象配售和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公告》

元 指 人民币元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1,股票种类:本次发行的股票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1.00元。

2,发行数量: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为1,500万股,其中网下配售数量为30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20%,网上定价发行数量为1,20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80%。

3,发行价格:本次发行价格为9.38元/股,此价格对应的市盈率为:

(1)20.39倍(每股收益按照2005年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2)27.59倍(每股收益按照2005年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4,网下申购时间:2006年12月11日(T)(周一)9:00~15:00。

5,网上发行时间:2006年12月11日(T)(周一)9:30~11:30,13:00~15:00(深证证券交易所正常交易时间)。

6,本次发行的重要日期安排

交易日 日期 行发安排

2006年12月9日(周六) 刊登《网下网上发行公告》、《关于重新启动发行工作的公告》

T 2006年12月11日(周一) 《关于重新启动发行工作的公告》
网上申购日
网下申购日(截止时间为下午15:00)

T+1 2006年12月12日(周二) 网上申购资金冻结

T+2 2006年12月13日(周三) 刊登《网下配售结果公告》
验资,配号,网下申购资金退款

T+3 2006年12月14日(周四) 揭牌、抽签
刊登《网上签率公告》

T+4 2006年12月15日(周五) 刊登《网上资金申购定价发行摇号中签结果公告》、网下申购资金解冻,网上申购多余款项退还

上述日期为工作日,如遇重大突发事件影响发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及时公告,修改发行日期。

(一)配售原则

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按如下原则进行配售。

1,如果有效申购量或等于本次网下发行数量300万股,所有申购均按其申购金额获得足额配售。

2,如果有效申购量大于本次网下发行数量300万股(即出现了超额认购的情况),则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根据超额认购的实际情况对全部有效申购按照一定的配售比例进行配售,参加网下配售的配售对象获得的配售股数按下式计算:

配售比例=网下发行数量/有效申购量

配售股数=该配售对象对全部有效申购数量×配售比例

3,配售股数只取计算结果的整数部分,不足一股的零股累积后由保荐人

湖南南岭民用爆破器材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向询价对象配售和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公告

保荐人(主承销商): 财富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主承销商)包销。

(二)网下申购规定

1,在初步询价期间(2006年12月1日~2006年12月5日)提交有效报价,且符合“释义”中规定条件的“配售对象”方可参与本次网下配售。但发行人或保荐人(主承销商)具有实际控制关系的询价机构,不得参与本次发行的网下配售,但可以参与网上发行。

2,本次初步询价期间提交有效报价的询价机构具体名单如下:

序号	机构名称	序号	机构名称
1	中国电力财务有限公司	41	中信信托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2	金元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42	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3	巨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43	中航重机财务有限公司
4	云南国际信托投资有限公司	44	国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5	中原信托有限公司	45	中国人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6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46	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7	中天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47	长江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8	光大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48	中国太平洋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9	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49	中国人保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0	宝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50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1	厦门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51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2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52	泰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3	上海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53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4	华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54	广州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15	山西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55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6	东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56	南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7	天津信托投资有限公司	57	第一创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18	华兴证券有限公司	58	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9	申万巴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59	方正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	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60	中国对外经济贸易信托投资有限公司
21	广发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61	上海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2	兵器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62	上海浦东发展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23	五矿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63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4	中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64	广发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5	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65	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6	中国建银投资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66	华泰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7	中诚信托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67	华宝信托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28	信泰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68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9	华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69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0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70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1	渤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71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32	富通银行	72	东吴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33	富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73	德邦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34	华西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74	中海信托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35	平安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75	国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6	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76	上投摩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37	泰达荷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77	上海汽车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38	中信万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78	万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39	南京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79	国元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40	上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80	渤海证券有限公司

只有上述参与初步询价的询价机构的配售对象可以参与本次网下配售。

2,询价对象以其自身业务或其管理的证券投资基金产品分别独立参与股票配售。参与本次网下配售的配售对象只能以其在中国证券业协会报备的证券账户和资金账户参与本次网下配售。

3,与发行人或保荐人(主承销商)具有实际控制关系的询价机构,不得参与本次发行的网下配售,但可以参与网上定价发行。

4,参与网下申购的配售对象的每个证券账户只能申购一次,一经申报,不得撤单。

5,每张申购表的申购股数不得低于30万股,超出部分必须是10万股的整数倍。每个证券账户的申购上限为300万股。

6,配售对象应按照发行价格与申购数量乘积全额缴付申购款。

7,配售对象用于本次网下申购的资金来源必须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在申购及持股数量等方面应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及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并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8,配售对象在填写申购表时不得涂改。未按要求填写及签章、填写不清、填写不完整、资料不实,未按期提交申购表均视为无效申购。

9,申购表填写的申购单位包含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详见后附的

A股网下申购报价表及其真样说明和注意事项;

10,申购表必须加盖单位公章;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必须加盖单位公章;

11,深圳 A 股证券账户复印件(必须加盖单位公章)

12,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必须加盖单位公章,申购报价表中法定代表人本人签名的,无须提供本委托书);

13,经办人身份证复印件;

14,全额缴付申购款的缴款凭证(必须全额缴付申购款)。

15,申购表中填写的申购金额必须大于或等于申购资金划拨金额(包括按规定提供划款凭证部分)确认有效申购,按每500股配一个申购号,对所有有效申购按时间顺序连续配号,配号不间断,直到最后一笔申购,并将配号结果传到各证券交易所。

16,申购表上的申购金额为无效申购,申购表上的申购金额一律视为无效申购,将不予配号。

17,申购表上的申购金额为无效申购,申购表上的申购金额一律视为无效申购,将不予配号。